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置物櫃使用辦法

92.3.10 九十一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
92.12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

94.1.5 九十三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

95.9.6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

111.5.4 一一〇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一、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於修讀學程期間，均可申請使用置物櫃，以一人使用一方格為原則。
- 二、置物櫃以存放個人書本、文具等與學習有關物品為準。
- 三、每學期公告開放申請期限，學生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先申請先分配，若所有置物櫃依號碼先後分配完畢，未分配到的學生，依序候補。
- 四、辦妥登記及分配確定後(含繳交租金)，中心借給使用學生鑰匙一把，使用期限至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結業。
- 五、學生應負保管及使用之責，若鑰匙或置物櫃因使用不當而損壞，使用人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** 使用置物櫃學生，若有下列不當使用情形，一經發現，將永久註銷使用資格：
 - (一) 將鑰匙或置物櫃借與非學程學生使用。
 - (二) 存放易燃物、化學藥品、毒品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健康之物品。
 - (三) 其他特殊不當使用方式，例如破壞置物櫃外觀等等。
- 七、** 使用置物櫃同學，借用時應向中心繳交押金新台幣貳佰元，於學期中或借期屆滿前申請停用者，退回押金。
- 八、** 借期屆滿時，若使用置物櫃學生未取走所放物品及歸還鑰匙，中心得清理其置放之物品，並沒收押金。此押金將轉交教育學程學會作為全體學生社團活動經費。
- 九、**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**施行**，**修正**時亦同。